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8 日

聯絡人：陳姿君

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232

犯保屏東分會慰問補助重傷馨生人 案家感讚「有犯保真好」

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家屬常不知所措、不知該如何面對，尤其重傷被害人，遭逢自己突如其來的傷殘，內心的煎熬、痛苦、怨恨，更是他人無法了解，後續漫長的醫療復健，經濟負擔隨之愈趨沉重。

為協助重傷被害人，犯保協會提供照護補助，105 年 12 月 7 日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率領書記官長林佩宜、委員王進士、秘書陳姿君、志工王麗珠及蘇秀珠前往重傷李童案家慰問，發送補助金表達關懷之意。自 105 年起，本分會已協助 4 案被害人申請照護費用補助，本案被害人-李姓男童，在住家附近騎腳踏車遭機車撞上，頭部著地，造成頭蓋骨碎裂，續因頭顱受創引發癲癇、語言障礙、手腳不協調等副作用；在學校則因外觀改變及常請病假，導致與同學相處產生距離。但李童生性樂觀，且在今(105)年分會辦理春節活動中受到他的偶像即分會委員同時也是前立法委員王進士的鼓舞，讓他鼓起莫大的勇氣，勇往直前面對未來。

當日林檢察長及王委員等人到家慰問，給予案家支持、鼓勵及加油打氣，並讚揚李童小小年紀卻非常懂事，一面強忍身體疼痛，一面安撫母親不安的心，體貼的照顧家裡每個人，實在難能可貴。李童看到自己的偶像近在咫尺，不敢相信，內心異常震撼驚喜，臉上展現璀璨的笑容。眾人同時祝福隔日就要接受人工頭蓋骨手術的李童，手術一切順利，早日安康，盡快回來參與分會活動。

過程中，透過林檢察長、王委員及全體同仁殷切關懷、慰問，案家非常感動與開心，感謝分會一路相伴，在案件發生後並沒有讓他們感受到被社會遺棄，反而在他們茫然不知所措之際，給予滿滿關愛與扶助，他們深刻體認到「有犯保，真好」！



左起：志工蘇秀珠、檢察長林錦村、李母、李童、委員王進士、書記官長林佩宜、志工王麗珠

